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文件

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

松农发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松江区捕捞渔民退捕专项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实施渔业发展补助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1〕379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区捕捞渔业发展和管理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

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

2022年2月11日



松江区捕捞渔民退捕专项工作实施方案

为促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，党中央以全局计、为子孙谋，做出“长江十年禁渔”的重大决策。黄浦江作为长江支流，横贯松江辖区，与众多河湖港汊相通，是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繁衍、生活、洄游的重要水域。为进一步有效恢复水生生物资源，有力促进水域生态环境修复，降低捕捞强度、减少捕捞量势在必行。

根据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实施渔业发展补助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1〕379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区渔业生产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广泛宣传动员及对渔民适度奖励补贴，在渔民渔户自愿的基础上，引导渔民渔户主动退捕、拆解渔船、转产转业，利用1到2年时间，基本实现全区捕捞渔船数量清零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制定实施细则。退捕专项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，以渔民所在街镇为平台，以多部门联动方式推进。各街镇应根据本街镇渔民渔船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，于2022年2月28日前，报区农业农村委备案后予以实施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动员。各街镇结合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、河湖长制等工作，进渔村入渔户，逐户宣传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。通过开展普法宣传、调查摸底、清网拆船、奖励补助，安排渔民工作等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开展证书注销。街镇引导渔民发起证书注销程序，做

好登记核对，并签署自愿退捕承诺书。

（四）实施渔船拆解。街镇可委托有关单位对渔船、渔具进行集中拆解销毁，做好拆解过程的影像记录。

三、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

为推进项目顺利开展，区对街镇予以适当奖补。奖补实行“退坡制”。以2021年1月1日后各街镇的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注销数量予以核定计算。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注销手续的，按每艘6万元奖补（其中市级2万元，区级4万元）。2023年底前完成注销手续每艘为1万元（其中市级1万元，区级不予配套）。

奖补资金用于专项工作开展的各方面，包括但不限于普法宣传、调查摸底、清网拆船、对船舶所有人的奖补等。**各街镇可配套专项经费，以利项目推进实施。**各街镇要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做好此专项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。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在复核渔船注销以及拆解档案后，按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注销数量予以核算，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各街镇财政部门。